说 法

治安警示

柴油一紧俏 “油耗子”出动

提醒司机:不要违法停车,可安装报警装置

■本报记者 沈洁琼
通讯员 章宁银 蒋琳

每年一到冬季,柴油就变得紧俏,这时“油耗子”们铆足劲地出动了。

11月27日凌晨5时多,宁波支队四大队的章警官接到报警,称绕城西互通有偷柴油的。根据线索,章警官发现路边有一辆违法停车的卡车,司机在车里睡觉“油耗子”在车外偷油。当章警官拦截偷油车时“油耗子”的小车竟向章警官冲过来,刮伤了他右小腿。

随后,偷油车猛地加速到到160码,从收费站冲卡逃走。经查,该车在甬台温、甬金高速等卡车较为集中的高速公路上作案,作案时间基本在凌晨0时至6时许。

除了高速路,市区的车也会被“油耗子”盯上。11月27日早上,王某和沈某准备驾驶停在舟山定海烟墩社区门口的两辆工程运输车上路。可是,车没开出多远便熄火了,两人下车一检查,发现油箱内的柴油已被偷光。

据定海警方介绍,近几个月来,此类案件已发生多起。偷油贼一般挑工程车或货车集中停放区域下手。从目前所发案件来看,窃贼一般选择凌晨0时至4时这段时间。

交警提醒:司机最好将机动车停放在光线明亮、有视频监控的路段或有人看管的正规停车场内,尽量不要满油过夜;不要在高速公路上随意违法停车,使“油耗子”有机可乘。

司机在停车时油箱应靠近墙壁等障碍物一侧,使“油耗子”不能轻易盗窃。有条件的司机可给车辆安装防盗报警装置,给油箱加装防盗锁,发现柴油被盗要及时报警:在高速公路上请拨12122报警,在地方道路上可拨打110。

生活法理

老汉保健店里帮推销 吃重阳糕噎成植物人

店主虽无过错也得适当补偿

■通讯员 林静

老人在保健品店里吃重阳糕时不慎噎住失去知觉,不料再也没醒来,成了植物人。这个因重阳糕引发的老人家属和店主的官司究竟谁是谁非?最近台州黄岩法院给出了答案。

案情:家住黄岩的老陈年近八十,经常到一家保健品店体验按摩床,并帮店主推销产品。去年10月17日上午,老陈到保健品店见桌上放着重阳糕就吃了一块,不料被噎住。店员及在场顾客见老陈情况危急,即拨打120将老陈送往医院急救。

医院诊断老陈为心跳呼吸骤停、心肺复苏术后综合症、异物窒息、症状性癫痫、高血压。今年2月底,经司法鉴定所鉴定,老陈植物生存状态构成一级伤残,一级(完全)护理依赖。

一块重阳糕使老陈变成了植物人,这让老陈家人无法接受。他们认为,老陈平时帮保健品店推销产品,店员将重阳糕给老陈吃,老陈噎住后抢救不及时,店主应承担相应责任。而店主认为,老陈不是店里雇员,重阳糕是老陈自己拿去吃的。

因双方意见不一,司法调解未果。今年3月,老陈家人将店主推上法庭,要求店主为老陈的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类经济损失承担50%的责任,赔偿14万余元,并赔偿精神抚慰金3.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此事件系老陈自身行为造成,店主在该事件中没有过错,依法不承担责任。但考虑到老陈帮助店主介绍并推销产品,店主是得益者,根据公平原则,店主应进行适当补偿,酌情以18万元为宜。

点评:老陈是否帮保健品店推销过产品?重阳糕是店员给老陈吃的还是老陈自己吃的?店主是否该担责?这些问题是本案的焦点。

从本案的情况来看,老陈吃的是顾客放在桌上的重阳糕,噎住后店员就将老陈送到医院急救,老陈曾帮助店主介绍推销过产品。为此,法院判定店主虽无过错,但系得益者,应给予适当补偿。

法官说法

竞拍房屋遭遇新政 违约辩称首付提高

法院:是否新政致违约得看因果关系

■通讯员 胡斐斐

案情回放:

去年12月中旬,慈溪市产权交易中心与杭州某拍卖公司对慈溪某城建公司所属的部分国有存量房屋(排屋)进行拍卖,并在同月下旬共同在当地报纸上发布《部分国有存量房拍卖转让公告》《部分国有存量房拍卖转让须知》。

《须知》中载明,需按揭贷款的竞得人须于2011年1月28日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并按银行审核的结果支付房屋成交价款的首付款,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李女士知悉后,按上述公告和须知的要求向慈溪某银行申请贷款,于2011年1月25日向产权交易中心交纳了保证金,并在《竞买人登记表》上确定了按揭贷款,贷款首付比例为50%。

1月26日下午,李女士参加了房屋拍卖,最终以300多万元的价格竞得甲房屋。李女士当场在拍卖笔录上签名,并签署了《拍卖转让成交确认书》,约定于1月28日去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产权转让合同、支付首付款、拍卖费及过户费。

1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将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首付比例提高至60%。李女士原先已有一套住房,竞拍所得甲房屋就属于第二套住房,李女士不得不为此多支付30多万元的首付款。

1月28日,李女士没有按约去产权交易中心签订合同。事后,李女士以无力多支付10%首付款为由,多次向产权交易中心要求解除房屋拍卖关系,退还保证金,但均未果。

为此,李女士将产权交易中心告到法院,请求解除房屋拍卖关系,并退还保证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李女士的诉讼请求,李女士不服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李女士违约是否由房产新政导致。对此,法院认为,李女士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违约与国务院出台房产新政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

因为,李女士在竞买当天还以高于甲房屋成交价的报价竞拍乙房屋。假设李女士竞拍乙房屋成功,李女士需支付的购房首付款(按50%计)、拍卖费及过户费的总金额要高于甲房屋(首付按60%计)。由此可见,李女士并不会因首付款比例提高而丧失履约能力,她不履行合同是自身原因所致,应当按照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这个案件提醒广大购房者,购房需谨慎,诚信是第一。

鄞州法苑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协办

法院公告

2011年12月6日

(2011)杭江商初字第330号

张春梅、张文亮: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江商初字第3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370号

宁波东凌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宁波铁东针织厂、戴方飞、戴国年:本院受理原告郑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3月6日下午2:00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371号

宁波东凌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宁波铁东针织厂、戴方飞、戴国年:本院受理原告郑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3月6日下午2:30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369号

宁波东凌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宁波铁东针织厂、戴方飞、戴国年:本院受理原告郑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3月6日下午1:30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温瑞塘商初字第351号

赵风妹:本院对原告叶继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温瑞塘商初字第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450号

张纪明、沈丽萍:本院受理原告丁伟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4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453号

张纪明、沈丽萍:本院受理原告丁伟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4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嘉南民初字第2156号

马明华:本院受理原告郁小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嘉南民初字第2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凤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1)嘉善商初字第562号

虞琳狄、沈小芬:本院受理原告卢师兴诉被告虞琳狄、沈小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嘉善商初字第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1)金义催字第50号

本院于2011年9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金欢欢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汇票(票号为:1020004100055006,出票日期为2011年3月9日,票据金额15000元,申请人为浙江义乌星耀风机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票期限1个月),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11月27日作出了(2011)金义催字第50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金欢欢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民初字第820号

赵龙:本院受理原告徐玮群诉被告赵龙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永民初字第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314号

黄哲火、陈兰珍:本院对朱中长诉黄哲火、陈兰珍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314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313号

黄哲火、陈兰珍:本院对程龙诉黄哲火、陈兰珍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3045号

沈顺松:本院受理原告黄海明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3月5日8时40分在本院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衢柯花民初字第186号

应春来:本院受理原告陈梅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衢柯花民初字第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柯花民初字第196号

吴敬昊、姜雄:本院受理原告楼慧英诉你们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衢柯花民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龙商初字第647号

林杭君:本院受理原告杨新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2年3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